

美元清算專戶開戶約定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為參加美元清算作業，茲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美元清算專戶」(帳號：011-05-_____)，以下簡稱「專戶」)，作為轉帳、同業拆款、外匯、美元短期票券買賣及其他美元有價證券交易等業務之交割或清算帳戶，並同意依乙方所訂定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外幣清算業務作業要點」)及下列約定辦理清算：

第一條 服務項目及計息計費方式

一、專戶最低存款餘額限制：無。

二、專戶計息方式：

(一) 除有透支者另行約定外，專戶當日餘額 USD100,000.00 以上者，乙方依 Effective Fed Funds Rate 減 0.5%P.A.(最低年利率：0%)，並以每年 365 日為基準，按實際日數每月計付專戶利息予甲方。

(二) 甲方動用透支額度還款，應於動用日之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5 時以前，於乙方指定帳戶補足專戶欠款，倘前述營業日適逢美國假日，甲方應於臺北營業當日下午 5:20 以前補足日間透支款項；未補足者，應依雙方簽署之「國內美元清算透支合約書」約定支付透支息予乙方。

三、日中調款服務：

(一) 調款時間(臺北營業日時間)

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作業平台：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調撥：上午 8:45 至下午 5:00。

3. 乙方外幣清算系統：上午 8:45 至下午 5:20。

(二) 調出資金電文：甲方發送 SWIFT 調款電文給乙方，應於臺北時間下午 5:20 前為之；如有逾時，乙方得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但因乙方未依甲方指示如期調撥資金，乙方應補調款項並負責洽請甲方之存匯行調整進帳日。

(三) 調入資金電文：

1. 由境外調入：甲方可於臺北營業日中調款時間發送 SWIFT 電文至甲、乙雙方皆有設帳之國外存匯行，並請該存匯行即時發送 SWIFT MT202 電文予乙方，指示乙方存入專戶。逾時，乙方得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

2. 由境內其他參加單位調入：參加單位於臺北營業日中調款時間，發送之參加單位間境內 SWIFT MT202 轉帳電文指示，或經由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傳送之付款指示，乙方收到後即行入帳。如有逾時，乙方得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

四、日終透支回補調款服務：

甲方應發送 SWIFT MT202 電文指示其美金存匯行支付款項至乙方書面通知指定之帳戶，乙方書面通知得以函文或電文方式辦理，且應於其通知指定帳戶生效日 20 個日曆日前通知甲方，另：

- (一) 甲方應於臺北時間下午 5:20 前發送 SWIFT MT210 電文通知乙方，乙方以甲方之 MT210 通知先行存入專戶；倘有逾時，乙方得延至次一營業日入帳。
- (二) 乙方依前目指示先行入帳，倘甲方未於當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5 時以前依 MT210 電文指示匯入款項，乙方可毋須通知甲方逕行反向沖銷更正前目帳務，並依借餘利息條件計收專戶透支息（透支利息依雙方簽署之「國內美元清算透支合約書」辦理）。

五、轉帳及轉發電文服務：

(一) 計費方式：

- 1. 每月筆數第 1 至 1000 筆：每筆 USD1.50。
- 2. 每月筆數第 1001 筆以上，每筆 USD0.75。

- (二) 每月轉帳及轉發電文無最低收費限制，進/扣帳、轉發電文收費費率相同。

六、帳務通知服務：

- (一) 乙方免費提供專屬網頁對帳資料查詢暨下載服務。

- (二)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支付帳務通知費每月 USD80.00，由乙方於每一臺北營業日以 SWIFT MT950 寄送專戶明細對帳單。

- 七、帳戶維護費：自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 日起，若美國 Effective Fed Funds Rate 為負數時，乙方依甲方專戶日終餘額按 Effective Fed Funds Rate 之絕對值計算，以每年 365 日為基準，按實際日數向甲方計收每月帳戶維護費。

八、費用及利息之收付：

- (一) 本約定書相關費用及利息按月計收、計付，由乙方於次月 15 日於專戶進行自動扣款及進帳，倘該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帳及進帳。
- (二) 本約定書所稱營業日或臺北營業日，係指臺北地區銀行之營業日。

第二條 人工轉帳

甲方應將有權簽章人員印鑑約定書留存乙方，當發生系統故障、線路中斷或其他原因致甲方無法發送電文予乙方時，甲方得出具蓋有有權簽章人員之人工轉帳作業委託書正本，授權乙方調撥專戶資金，倘調撥當日係以傳真委託書授權者，該委託書正本應於 3 個營業日內送達乙方。

第三條 錯誤處理

倘因乙方人員處理錯誤、電腦設備故障等情形，致專戶發生誤入或溢入情事時，乙方毋須通知甲方，得逕行沖銷更正。倘甲方於誤(溢)入帳後，已支用一部或全部款項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如數返還或立即補足不足額。倘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可歸責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法令遵循

雙方應遵循中華民國及其進行營業活動、公司業務或清算幣別所涉司法管轄區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制裁法令規定、行政命令及相關規範(以下合稱「防制洗錢規範」),並應遵循乙方所選用之清算、結算或支付系統及中間銀行、通匯銀行所應適用之當地司法管轄區防制洗錢規範。

第五條 聲明及承諾事項

為確保清算作業符合中華民國及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防制洗錢規範,甲方茲聲明並承諾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措施

(一) 甲方應建立並有效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遵守制裁措施(以下合稱「防制洗錢措施」),其中應涵蓋適當之認識客戶/客戶盡職調查政策、程序及作業細則。甲方應對其透過專戶提供服務之金融機構客戶進行加強盡職調查。

(二) 甲方聲明其透過 SWIFT 之跨境匯款均遵循巴塞爾委員會透明度準則,並適當使用包括 MT103、MT202/202COV、MT205/205COV 在內之 SWIFT 金融轉帳格式。甲方應依相關規定對電文所有參與方執行防制洗錢措施。

二、盡職調查政策

為偵測及申報任何與甲方於乙方開立帳戶有關之防制洗錢可疑交易,乙方就所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盡職調查政策、程序及作業細則(包括嗣後為配合防制洗錢規範修訂或視作業需求所為之修改)須有效執行,甲方應配合乙方為完成盡職調查所需之相關要求。

三、通匯銀行

乙方為執行防制洗錢措施向甲方提出需求時,甲方同意配合提供下列關於通匯銀行之資訊及文件:

(一) 於甲方開立通匯銀行帳戶之銀行資料。

(二) 甲方為管理前述通匯銀行風險之政策、程序及作業細則。

四、資訊、文件提供

(一) 甲方應提供持有甲方 25% 以上股份之股東名冊及實質受益人名冊,甲方並同意在所提供資料發生異動時立即通知乙方。

(二) 乙方為執行防制洗錢措施或因外部監理要求,而需甲方協助提供相關資訊、文件時,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要求辦理。

第六條 暫停專戶功能或終止約定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暫停甲方美元清算專戶之維持及/或操作或終止本約定書,並函報中央銀行:

(一) 經乙方合理認為有重大違反本約定書或其他與甲方美元清算專戶有關之約定,或經乙方合理認為甲方無法適當地處理其美元清算專戶之操作或維持;

(二) 喪失外幣清算業務作業要點所定之申請資格,或有遭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情事;

(三) 聲請(或遭他人聲請)重整、破產、解散、清算、停業、歇業等情事;

(四) 權利主體變更。

二、除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惟應於終止日三十個日曆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三、甲方同意本約定書終止時，乙方得以專戶內之存款，扣抵所有甲方積欠乙方之款項（無論各該款項是否到期）。扣抵後倘有剩餘，乙方應返還予甲方。

四、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制裁等相關法令規範，得不經事先通知甲方逕為下列之處理：

(一) 受經濟制裁、為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法人，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 不配合乙方依該行風險等級分類規定之定期審視，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第七條 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國際傳輸

甲方茲聲明瞭解並同意，乙方得因與甲方之各項交易所需、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乙方轉讓資產或進行購併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開戶、專戶往來及其他相關資料，或傳輸/國際傳輸專戶及相關交易資料予乙方(含其分支機構)、乙方所屬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同業、受託處理乙方業務之機構、財金公司及國內外政府機關等，供其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國際傳輸，乙方並得自該等機構或機關收受其所蒐集之專戶及相關交易資料。

甲方如提供非屬本人之個人資料予乙方，甲方茲聲明瞭解並同意應代為向該等當事人告知個資運用聲明相關事項。

第八條 不可抗力事件

關於本約定書項下之交易服務，如係因各有關交易當事人間（包括甲方、乙方、乙方之往來銀行及代理機構）或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傳真線路、電腦或通訊傳輸設施故障或中斷，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之往來銀行或代理機構之事由所造成之遺漏、錯誤或遲延，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戰禍、恐怖活動、罷工、自然災害、疫情(例如：COVID-19)、非乙方原因造成之通訊系統故障，或乙方或其委任之人在合理情況下無法控制之其他原因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因上述情況致其有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之義務者，乙方及其委任之人毋須對甲方負相關責任。

第九條 稅費負擔

除另有約定外，因本約定書衍生之所有費用及其稅負，由雙方各自依法負擔；倘未能依法明確稅負或費用之負擔方時，則平均分攤。

第十條 約定事項變更

乙方保留變更本約定書約定事項之權利，惟價格條件之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乙方有權隨時變更外幣清算業務作業要點相關約定，並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第十一條 文書送達

任一方於本約定書所載通訊地址或 SWIFT CODE 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 SWIFT 電文通知他方，倘未通知，則以本約定書所載地址為應送達處所。任一方將有關文件於向本約定書所載地址或他方最後通知之地址或 SWIFT CODE 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及電文發送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十二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倘因本約定書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函令辦理。

第十四條 生效日期及契約份數

- 一、本約定書自 109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 二、本約定書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

甲 方：

乙 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03705903

代表人：

代表人：

代理人：職稱

代理人：職稱

地 址：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簽署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署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印鑑章】或授權章

【機構印鑑章】或授權章